**通 知**

有關113學年度「**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**金額每名新臺幣**5萬元**整，**敬請貴院向各學系通知各遴選正取1名、備取1名或數名(請排序)並由貴院統一收件送本組辦理。**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為優先**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（五）前將紙本便簽與正、備取學生紙本名冊**送本組統一函送至該會，並將正、備取學生名冊電子檔(Excel檔)E-mail至本組承辦人-徐小姐信箱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**文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工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社科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電資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生農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生科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公衛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理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法律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管理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）**

**醫學院（各系各正取1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收件）**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徐千渝

電 話：分機62050轉219

信 箱：gracehsu@ntu.edu.tw

**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**

‧注意：

本獎學金**限大學部2年級以上(本籍生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。各學系僅1名正取，須於113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**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**本校成績單正本**，並確實有112學年度（112-1、112-2學期）成績。**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**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3學年度（113-1學期、113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。

‧檢附文件：

1. 校內用申請書。
2. 在學證明：**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3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**）。
3. 本校用切結書（詳附件）。
4.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5. 其他證明清寒或品學兼優文件。